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 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本公司新竹廠）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191,567,37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407,32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7,689,037 股之 60.30%。

出 席：董事 黃啟瑞、林慶輝、梁玉興、江文憲、吳建承、何文順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銘祐

列 席：會計師 文雅芳

主 席：黃啟瑞 董事長

記 錄：謝蓓欣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文雅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91,567,373 權，贊成權數：187,834,84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05%，反對權數：151,29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81,228，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承認。

案由二：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因稅後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2、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91,567,373 權，贊成權數：188,093,37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8%，反對權數：157,88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316,112，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91,567,373 權，贊成權數：188,102,6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9%，反對權數：152,85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311,825，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3、「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91,567,373 權，贊成權數：188,099,71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8%，反對權數：153,81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313,848，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91,567,373 權，贊成權數：188,098,64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18%，反對權數：153,88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314,847，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3、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	黃啟瑞	295, 543, 663
5	蕭弘吉	223, 449, 903
30	林慶輝	219, 296, 797
2	黃啟南	204, 091, 789
4	黃啟安	193, 263, 414
120	林益川	108, 925, 997
31	江文憲	103, 750, 840
33	梁玉興	94, 688, 447
34	吳建承	94, 443, 822
600	何文順	90, 905, 039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E1017*****	黃銘祐	271, 162, 659
C1201*****	劉乾德	270, 664, 024
Q1204*****	陳俊成	269, 729, 147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提請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本公司新當選董事之競業行為，其明細如下：

類 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黃啟瑞	香港兆赫(股)公司董事長 樹木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董事長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晶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董 事	林慶輝	香港兆赫(股)公司總經理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黃啟南	樹木國際(股)公司董事 晶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黃啟安	樹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林益川	瀚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何文順	晶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獨立董事	黃銘祐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誠旺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伯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乾德	廣州凌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俊成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聲音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91,567,373 權，贊成權數：179,808,77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86%，反對權數：8,369,6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388,936，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 9 點 35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主。

【附件】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277,543	7,932,376	(20.86)
營業毛利	24,302	246,659	(90.15)
營業損失	(460,912)	(199,861)	13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96	18,890	311.84
稅後(淨損)淨利	(354,207)	(151,162)	134.32
每股稅後虧損(元)	(1.11)	(0.48)	131.2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仟元)		(534,736)	974,441
財務 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3.87	27.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62	276.7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3.62	189.60
	速動比率(%)	144.13	160.52
	利息保障倍數	(20,163.00)	(30,160.8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1)	(2.31)
	純益率(%)	(5.64)	(1.91)
	每股稅後盈虧(元)	(1.11)	(0.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總共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2億零仟5佰2拾3萬元，佔營業收入約3.27%。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貳、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結合外部技術與公司的研發資源，開發具競爭優勢與符合客戶與市場需求的產品。
- (2)持續深化與營運商的產品合作開發專案，以爭取推廣衍生產品機種的生意商機。
- (3)強化工廠管理效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良率。
- (4)導入生產作業自動化、省力化，降低勞力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22 年的全球經濟，在俄羅斯因入侵烏克蘭受到前所未有的制裁後，導致來自俄羅斯的能源及糧食供給減少，使得全球各國通膨的壓力雪上加霜，對家庭和零售商造成沉重的負擔，也間接影響全球的經濟。

根據世界銀行在 1 月中發布的年度《全球經濟展望》報告，2022 年的全球成長率，將從去年的 5.5% 大幅放緩到 4.1%。2023 年，甚至將只有 3.2%。中國、美國與歐元區，都將成為拉低全球成長速度的經濟體。

而年初迄今香港與大陸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升級，本土確診病例比去年全年的紀錄還多，其中傳播快速的Omicron變種導致上海和深圳等多地陸續實施圍城封鎖措施，令全球供應鏈再度面臨風險，衝擊全球經濟。

2022 年的全球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的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影響消費動能、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造成匯率波動、美中關係新變局對地緣政治的影響，以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困境仍然無解、航運物流形成塞港而積貨未清、新一波染疫潮又使得人力吃緊。這些挑戰也將透過貿易及金融等管道影響全球經濟與消費，值得公司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專業於通訊網路傳輸設備的製造，並積極朝向具有數位家庭概念之數位匯流產業發展。
- (2)致力於生產製程自動化，建立完善之生產機制；有效的降低人工成本以提高產品利潤。
- (3)注重產品功能的開發以建立產品差異化，來避開價格競爭以取得商機。
- (4)加強成本控管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網通產業的產品發展日新月異，但晶片方案卻也越容易取得，使得技術門檻降低；而產品推陳出新速度的加快，若公司產品開發時間過長，則錯失市場切入時機。近年來產業毛利被壓縮的情形日益嚴重，公司需不斷的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才能維持獲利。
- (2)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 (3)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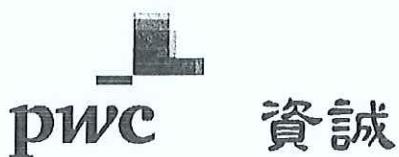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1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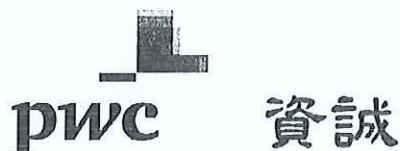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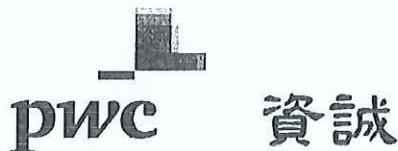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銷售，考量電子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常涉及主觀判斷，又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評估系統報表計算邏輯之適當性，測試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及評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予以分組，及按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前述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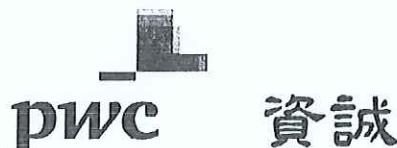
1. 瞭解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信用品質的評估及銷售客戶群組之分類。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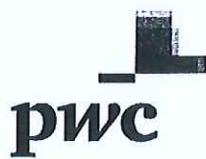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兆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人 資 產 清 單 表
民 國 100 年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8,859	12	\$ 1,896,625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03	-	5,2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58,884	19	1,869,10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8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701	1	19,8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1	-	32,424	1
130X 存貨	六(四)	511,869	7	459,590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4,500	-	12,9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30,812	39	4,295,765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2	-	1,6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45,909	25	1,730,49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71,977	32	2,336,39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1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8,724	-	29,00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999	-	11,139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63,538	3	227,86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42,361	1	324,71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64,035	61	4,661,232	52
1XXX 資產總計		\$ 8,094,847	100	\$ 8,956,997	100

(續 次 頁)

兆 華 地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人 資 資 料 表
民 國 10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37,473 2	\$ 258,143 3
2150 應付票據		87,603 1	90,435 1
2170 應付帳款		1,140,947 14	974,88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41,6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2,813 3	289,31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03 -	- -
2310 預收款項		54,307 1	11,2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 -	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5,056 21	2,265,657 2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 -	20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118 1	37,2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66,034 2	174,62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20,324 -	14,2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815 3	226,177 3
2XXX 負債總計		1,931,871 24	2,491,834 2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176,890 39	3,176,890 36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565,423 7	507,328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300 17	1,346,30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161 1	117,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266 14	1,460,163 1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54,064) (2) (142,679) (2)	
3XXX 權益總計		6,162,976 76	6,465,163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94,847 100	\$ 8,956,99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額	%	109 年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277,543	100	\$ 7,932,37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	(6,253,241) (99) 24,302	1	(7,685,717) (97) 246,659	3
5900 营業毛利	六(二十三)及七	24,302	1	246,659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181) (3)		(89,320) (1)	
6200 管理費用		(134,322) (2)		(172,7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230) (3)		(207,55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19	-	23,064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85,214) (8)		(446,520) (5)	
6900 营業損失		(460,912) (7)		(199,8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611	-	25,3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3,246	1	139,6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726)	-	(113,74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	-	(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316)	-	(32,310)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96)	1	(18,890)	-
7900 稅前淨損		(383,116) (6)		(180,971)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28,909	-	29,809	-
8200 本期淨損		(\$ 354,207) (6)		(\$ 151,16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638	-	(\$ 7,7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304)	-	1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328)	-	1,5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06	-	(6,0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0,081)	-	22,5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81)	-	22,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75)	-	16,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282) (6)		(\$ 134,725)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11)		0.4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1.11)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民國 110 年度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保		資 益		資 益		資 益	
資本公積一賃 資本取母及處分 資本公積一撥		資本公積一撥 開購企業之合 格與帳面價值 差		資本公積一撥 開購企業淨值之 實與帳面價值 差		資本公積一撥 開購企業淨值之 實與帳面價值 差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76,890	\$ 503,594	\$ 503,594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617,394	(\$ 165,185)	\$ 1,611,266	\$ 6,599,888		
本期淨損	-	-	-	-	-	-	-	(151,162)	-	-	(151,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6,217)	22,505	-	149	16,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7,379)	22,505	-	149	(134,7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	-	-	-	(148)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6,890	\$ 503,594	\$ 503,594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 6,465,163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76,890	\$ 503,594	\$ 503,594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 1	\$ 6,465,163		
本期淨損	-	-	-	-	-	-	-	(354,207)	-	-	(354,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5,310	(10,081)	(1,304)	(6,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48,897)	(10,081)	(1,304)	(360,282)		
取得減處合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六)	-	-	-	-	-	-	-	-	-	-	3,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營收虧損	六(十五)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54,53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6,890	\$ 503,594	\$ 503,594	\$ 3,541	\$ 56,672	\$ 1,346,300	\$ 117,161	\$ 1,616	(\$ 152,761)	(\$ 1,303)	\$ 6,162,976		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元

卷之三

余世主答：何立順

卷之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3,116)	(\$ 180,971)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九)	
	(二十三)	127,06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7,8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6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六(六)	105)
之份額		32,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 (1,17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3,3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	21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3,447
其他應收款		168
存貨	(52,279)	11,198
預付款項	(11,592)	12,908)
其他流動資產	(23,825)	4,902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一流動	(120,670)	56,51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8,401)	198,592
其他應付款	25,988	(17,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6)	(1,263)
預收款項	43,065	(3,719)
其他流動負債	(1)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76,022)	921,537
收取之利息	14,611	25,308
支付之利息	(19)	6)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1
退還之所得稅		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693	27,497
	<u>(534,736)</u>	<u>974,441</u>

(續 次 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償款	\$ -	\$ 3,4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一) - (269,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七) (382,974) (360,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8	1,201
取得無形資產償款	六(二十七) (1,287) (7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9	8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6) (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6 (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1,454) (</u>	<u>634,9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7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	1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_____ -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6)	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7,766)	339,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625	1,557,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8,859</u>	<u>\$ 1,896,62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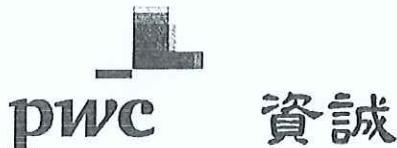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286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資誠

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兆赫電子集團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銷售，考量電子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兆赫電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兆赫電子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兆赫電子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評估系統報表計算邏輯之適當性，測試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及評估兆赫電子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予以分組，及按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前述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兆赫電子集團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赫電子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信用品質的評估及銷售客戶群組之分類。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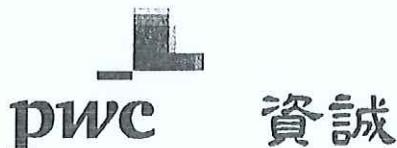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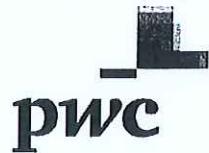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1,147 15	\$ 2,262,244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		
動		41,524 1	42,7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03 -	5,2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58,884 18	1,869,93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43,607 1	20,5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6 -	32,424 -
130X 存貨	六(五)	1,974,004 23	1,309,070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0,657 -	26,2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62,872 58</u>	<u>5,568,424 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2 -	1,616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17,391 34	2,768,05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180 -	14,10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8,724 1	29,00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9,074 -	11,139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63,839 3	228,16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58,048 4	66,9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94,568 42</u>	<u>3,119,043 36</u>
1XXX 資產總計		<u>\$ 8,557,440 100</u>	<u>\$ 8,687,467 10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535	-	\$ 5,4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7,473	2	258,143	3
2150 應付票據		118,802	1	90,435	1
2170 應付帳款		1,301,118	15	1,289,13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311,067	4	312,8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9	-	1,2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20	-	-	-
2310 預收款項		54,307	1	11,2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	-	40,6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0,111	23	2,009,159	2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	-	20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118	-	37,2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66,034	2	174,62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38	-	7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501	2	212,670	3
2XXX 負債總計		2,147,612	25	2,221,829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6,890	37	3,176,890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65,423	7	507,328	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300	16	1,346,30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161	1	117,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1,266	13	1,460,163	17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54,064) (2) (142,67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62,976	72	6,465,163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246,852	3	475	-
3XXX 權益總計		6,409,828	75	6,465,638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57,440	100	\$ 8,687,4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109 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	\$ 6,277,543	100	\$ 7,937,36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6,174,568)	(98)	(7,665,928)	(96)
5900 营業毛利		102,975	2	271,43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8,002)	(3)	(107,248)	(1)
6200 管理費用		(199,448)	(3)	(226,4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576)	(4)	(217,6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19	-	21,03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95,507)	(10)	(530,273)	(7)
6900 营業損失		(492,532)	(8)	(258,8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5,858	-	26,8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09,021	2	192,6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3,071)	-	(135,23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19)	-	(221)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689	2	84,100	1
7900 稅前淨損		(390,843)	(6)	(174,739)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19,867	-	18,568	-
8200 本期淨損		(\$ 370,976)	(6)	(\$ 156,171)	(2)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 額	度 %	109 年 金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6,638	-	(\$ 7,7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二十)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4)	-	1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稅		(1,328)	-	1,5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06	-	(6,0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				
兌換差額		(10,081)	-	22,5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81)	-	22,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75)	-	\$ 16,4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051)	(6)	(\$ 139,734)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4,207)	(6)	(\$ 151,16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69)	-	(5,009)	-
		(\$ 370,976)	(6)	(\$ 156,17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0,282)	(6)	(\$ 134,72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69)	-	(5,009)	-
		(\$ 377,051)	(6)	(\$ 139,734)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 1.11)	(\$ 0.4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 1.11)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二十一通股股本發行溢價		於本年期初		留營其餘額		本期		於本年期末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617,394	\$ 165,183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617,394	\$ 165,183
本期合併權益		-	-	-	-	(151,162)	-	(151,162)	(5,009) (156,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6,217)	22,505	149	16,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79)	22,505	149	(134,725) (5,009) (139,734)
非控制權益本期增加或 減少過渡期合併盈餘公積 價格變動量之指益工具		-	-	-	-	-	-	-	1,000 1,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本期合併權益	六(二十)	-	-	-	-	(354,207)	-	(354,207)	(16,769) (370,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0)	(10,081)	(1,304)	(6,075) (6,075)
取計或處分子公司遞延價格獎勵六(二十九) 獎勵價值額		-	-	-	-	(348,897)	(10,081)	(1,304)	(360,282) (16,769) (377,0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3,541	- 3,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六(十三) 合資之營收數		-	-	-	-	-	-	24	- 2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六(二十九)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503,594	\$ 1,346,300	\$ 117,161	\$ 1,111,266	\$ 152,761	\$ 1,101,266	\$ 1,101,266

30

管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卷之三

順文先生詩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之二部分：議併同參閱。

卷之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0,843)	(\$ 174,739)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		
(二十四)		234,921	234,63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8,881	9,4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519)	(21,3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19	2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5,858)	(26,8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 (1,2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二十四)		-	3,8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3,715)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5,261	759,364
其他應收款	(5,702)		13,147
存貨	(664,934)		(256,928)
預付款項	(27,725)		10,88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120,670)		56,5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351	335,112
其他應付款		30,180 (29,828)
預收款項		43,065	11,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6)		(1,263)
其他流動負債	(40,601)		36,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 (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0,871)		954,129
支付之利息	(119)		(221)
收取之利息		15,858	26,894
收取之股利		1	105
退還之所得稅		24,931	14,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0,200)		994,947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	\$	3,449
處分子公司價款			-		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408,569)	(393,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		2,31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	(1,369)	(7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2)	(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9		1,070
收回(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	(12,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十三)	(205,747)		1,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848)	(399,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0,935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10,655)	(6,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九)	223,300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43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	1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148	(5,291)
匯率影響數		(7,197)	15,2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1,097)	605,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62,244	1,656,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01,147	\$ 2,262,2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	(354,206,57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0,160,516
加：民國 110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310,957
截至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111,264,896

董事長： 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法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六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六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第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77年12月9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87年4月28日。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77年12月9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87年4月28日。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次修訂91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訂101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105年6月14日。 第五次修訂109年6月16日。	第二次修訂91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訂101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105年6月14日。 第五次修訂109年6月16日。 <u>第六次修訂111年6月14日。</u>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p>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p>	<p>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考量第十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等規範增訂第三項。</p> <p>二、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四項，配合第三項的增訂。</p>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委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二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七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加修訂日期